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輝勇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玉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意儒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4萬4307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2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慧